

目 录

展会信息	2
------	---

布（撤）展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1.布展规定	
1.1 进馆时间	3
1.2 货车入展馆规定	3
1.3 展馆承重负荷	3
1.4 标准摊位说明	3
1.5 特装展台说明	4
1.6 用电须知	4
1.7 运输规定	4
1.8 布展统一规定	4
2.撤展规定	5
2.1 撤展时间	5
2.2 撤展管理规定	5
2.3 撤展服务	5
3.注意事项	5
3.1 布（撤）展	6
3.2 展馆位置	6
3.3 重要提示	6
3.4 证件说明	6
3.5 车辆管理	6
3.6 停车场	6
3.7 大会其它重要规定	7
4.其它服务	7
4.1 餐饮、邮局、银行等服务	7
4.2 翻译服务	7
4.3 展品运输及空箱存放服务	7

附件表格的具体使用

回执表清单：

附件 1 住宿服务指南	8
附件 2 租用展具	9
附件 3 租用电器、电话及宽带申请	10
附件 4 空地展台装修承诺书	11
附件 5 用电申请	12
附件 6 用水申请	13
附件 7 洽谈室、会议室等申请	14
附件 8 会议室电器设备申请	15

展会信息

第十八届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

● 展会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 展会时间

展览日期：2011 年 12 月 8-10 日

展商进场时间：2011 年 12 月 8 日 8:30-17:00 星期四

2011 年 12 月 9 日 9:00-17:00 星期五

2011 年 12 月 10 日 9:00-17:00 星期六

观众进场时间：2011 年 12 月 8 日 9:00-16:30 星期四

2011 年 12 月 9 日 9:00-16:30 星期五

2011 年 12 月 10 日 9:00-14:00 星期六

● 布展时间和撤展时间：

光地展台报到及布展：2011 年 12 月 5-7 日（星期一、二、三）09:00-17:00

标准展台报到及布展：2011 年 12 月 6-7 日（星期二、三）09:00-17:00

撤展时间：20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14:00-17:00

报到地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地铁新港东路 A 出口侧）A 区二楼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

注意：布展工作应尽早安排，如需加班，须向展馆提出加班申请，并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延时服务收费请见 P5

● 安全提醒：

展览期间人员较多，请参展单位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最好有专人看管。如有丢失，请立即向安保部门报警，主办单位配合相关协调工作。报警电话如下：

展馆保卫科电话：020-89138787，89138766 展馆派出所电话：020-8913095，89130951

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预祝贵司参展圆满成功！

主办单位：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 16 号军区影视大厦 328 室

邮编：510600

电话：020-87603452

传真：020-87623657

联系人：张梅 13533358450

网址：www.china-hotelproduct.com

布（撤）展规定及相关注意事项

1、布展规定

1.1 进馆时间：

光地展台报到及布展：2011 年 12 月 5-7 日（星期一、二、三）09：00-17：00

标准展台报到及布展：2011 年 12 月 6-7 日（星期二、三）09：00-17：00

1.2 货车入展馆规定：

1) 长度超过 7 米的货车在到达展馆后，应将货物卸下，用长度小于 7 米的货车进入二层展馆。

2) 货物在上二层前，必须固定好，由于斜坡等因素造成货物损坏或事故，由参展商负责。

1.3 展馆承重负荷：

一楼展厅及露天展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5000 公斤；A 区和 B 区一楼以上展馆每平方米分别不得超过 1350 公斤和 1500 公斤，露天绿化场地及大型车辆停车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3000 公斤。凡超出以上负荷标准的展品，组展方应提前与展馆方协商，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并按展馆方要求做足安全措施后方可进场。对因展馆设施保护措施不利而造成的损害，或由于场地布置原因破坏了展馆室外场地地面原有植被的，组展方应承担修复责任。

1.4 标准摊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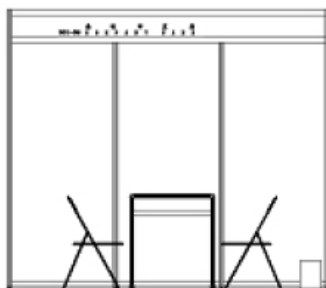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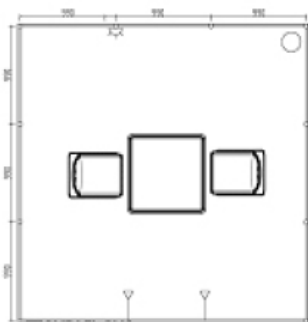
每个标准摊位（外尺寸：3 米×3 米；内尺寸：2.97 米×2.97 米）的标准配置均按以下规格：

1) 公司招牌（展位楣板总宽度约 25 厘米，铝条除外内尺寸约 22 厘米）：参展商中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2) 展位围板：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总高约 2.5 米，铝条除外内尺寸约 2.4 米）、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3) 家具：配一张铝合金方桌、两张折椅、一个纸屑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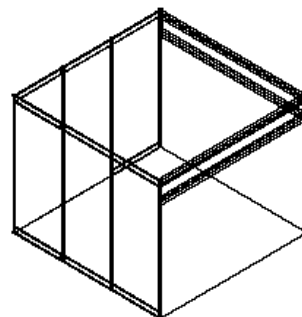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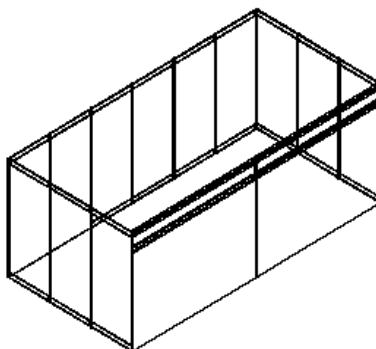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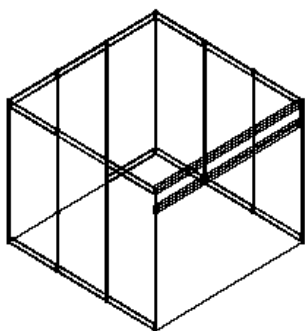
4) 电器：配两支光管、3A/220V（500W）电源插座一个。



说明：

(1) 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将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

(2) 如参展商所订的展位是角位，则只有两面围身并配以两面楣板。



(3) 标准摊位所配置安装在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

(4)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1.5 特装展台说明：

- (1)单层展位：A区、B区、C区搭建高度均不得超过4.5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用玻璃或木板材料封顶的一律安装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每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20公分间隔，并按每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8 m²/公斤）。如未按要求留有间隔使用布质材料封顶的，按照木板材料处理。特装展位密闭设置面积超过60 m²（含60 m²），需设置2个出口；每个特装展位内至少保留一个地坑电箱检查活动口。
- (2)两层展位：A区、B区允许搭建两层展位，C区一楼允许搭建两层展位，二楼及二楼以上不能搭建两层展位。两层结构展位总高度均不能超过6米（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展位净面积须在90 m²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应按有关消防申报要求经审批后，方可搭建两层结构的特装展位。两层展位的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上限为：本展位面积的1/2，下限为：不小于30平方米，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6公斤干粉灭火器，20 m²配置一个，20~30 m²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 (3)参展商请选择大会推荐特装展台承建商（详情请阅读P8），如选择其它搭建公司，则需要审核其资质。承建商对展位施工安全质量承担所有责任，如因展台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建商承担赔偿责任。
- (4)特装展台参展商须于2011年11月8日前，向主办单位上报附件4空地展台装修承诺书、附件5用电申请表及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图纸上必须标明参展商名称、展位号并清楚列明展台之长、宽、高、所有物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以供展馆和消防部门审核。附件4承诺书及详尽图纸必须盖好公章送至或快递至主办单位方为有效，传真件及电子邮件均不受理。附件5用电申请表可发传真。因时间延误或不按要求申报所引起的不便及损失，均由参展商承担。
- (5)若现场发现盗用设计图纸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公司负责。
- (6)承建商须在进馆前到主场承建商办理施工证，施工人员须佩带施工证进出展馆。
- (7)承建商进场施工前，需交纳特装管理费用28元/m²，并交纳电费、电箱押金500元及清场押金1000元，所有费用交清后，方可领取施工证。电箱押金、清场押金将于撤展当天退还。
- (8)请参展商务必从2011年12月5日上午9:00起开始布展，所有布展应于2011年12月7日下午17:00前完毕。如确需加班，请于当天下午16:00时前直接到展馆现场一条龙服务处申请加班并支付加班费。

1.6 用电须知

- (1)展览期间，各展馆将在展览结束后10分钟准时断电，请提前做好准备。
- (2)需24小时供电的电器，展商应在2011年11月8日前向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展商如需延时用电，必须在闭馆前4小时内提出申请。以上额外用电费用由参展商自理。
- (3)展馆的馆顶及其他建筑结构上不允许悬挂电力设备，并且电力设备的安装不可超过所划定的范围。
- (4)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
- (5)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

1.7 运输规定：

- (1)重型展品由主场承运商搬运至展位内，参展商不能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钩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搬运。
- (2)参展商的运货车辆到达展馆后，应按照展馆排定的进场顺序及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在公众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1.8 布展统一规定

- (1)展馆内设有空箱堆放区。布展结束后，展商可将其展品之贮存用品或其他非展览用品交于主办单位

- 指定运输代理置于空箱堆放区内。
- (2)进入展馆的展品、展具，必须凭主办单位的放行条才能带出。公司贵重物品要慎重保管，如有遗失，请及时报知主办单位。
 - (3)展位与电源箱须保持安全距离，展位与消防栓的距离不少于 1.5M，不得阻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展位布展不得骑压封闭展馆地面配电箱，确需在其上面作特别布置时，须预留一个或以上面积大于配电箱盖尺寸的活动检修口，确保能顺利打开地井配电箱盖板并方便故障处理。
 - (4)展馆的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
 - (5)不得损坏或拆改展馆任何硬件设施：展馆内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如需在展馆石质地面或墙面上进行粘贴，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不允许使用其它粘胶物。
 - (6)展馆不提供压缩空气。展览会的空气压缩设备需由参展单位自备，并只能置放于馆外露天场地；该设备的运作不允许对其他参展单位、观众及展览会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7)如需从地沟引出线管，需注意保持地面的平整，必要时须加护盖及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以策安全。
 - (8)所有装修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用料。已经制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构件，因特殊原因未使用难燃材料，进场前应向保卫处申报，经批准后按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处理，经展馆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
 - (9)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展位装修的玻璃面积超过 2 m²或玻璃的安装高度超过 1.5m，需用钢化玻璃；玻璃安装在 1.5 m 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安装玻璃必须压条、加码，并且不得用于承重支撑。
 - (10)布展时请注意与各参展商之间的和睦友好关系，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和友邻位置进行施工。
 - (11)展场内不准有明火，如需动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必须通过主办单位向广州市消防局申报并办理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2、撤展规定

2.1 撤展时间

- (1)观众停止入场时间：201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3:30；
- (2)展会撤展时间：2011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14:00-17:00（为保障所有参展商的参展成效，请务必遵守此时间）；
- (3)撤展放行条统一派发时间为：2011 年 12 月 10 日 12:00 开始，请务必保管好放行条，若因参展丢失放行条导致展品被盗，则由展商自行负责；
- (4)展馆停电时间为：14:15，如需延长使用时间，请务必于中午 12:00 前前往主办单位申请，若因参展商未提前申请延长用电，导致机器或其它展品损失，则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5)货车进馆时间为：14:30。

2.2 撤展管理规定

- (1)2011 年 12 月 10 日 14:00 前，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秩序；
- (2)参展单位必须将所有板材、拆装物及其它垃圾等全部物品用货车清运出展馆，参展商及搭建公司不得用手推车将包装物品、搭建物品堆放在展馆及展馆周边地区，以便货车流通；
- (3)展品运出展馆，凭主办单位派发的放行条放行；
- (4)参展单位必须遵守本办单位发布的撤展时间及撤展规定。

2.3 撤展服务

- (1)电箱押金退还方式：撤展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到 A 区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办理退电箱押金手续。
- (2)清场押金退还方式：特装施工的参展商应在撤展结束前，务必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范围，并将清场押金单交清场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再交回 A 区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办理退清场押金手续。

3、注意事项

3.1 布（撤）展

布（撤）展工作应尽早安排，于布（撤）展期内按时完成，如需加班，请于当日下午 16:00 点前向展馆提出延时加班申请，并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延时服务费（加班费）起点面积为 100M²，以 3 小时为计费时段，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收费 13 元/ M²/3 小时。逾当天 16 时申请加收 20%。

3.2 展馆位置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位于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是目前亚洲最大的会展中心。

机场 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位于广州市北部，距市中心约 28 公里。如果您搭乘出租车所需行程约为 40 分钟左右，或者您可以选择搭乘机场快线巴士到市中心（推荐珠江新城下车，然后再转乘地铁或者出租车到展馆），行程约 1 小时。

地铁 乘坐地铁八号线前往展馆，往 A 区展馆的客户在新港站下车，从 A 出口出站。往 B 区展馆的客户在琶洲站下车，从 A 出口出站。广州地铁网上查询：<http://www.gzmtr.com>

自驾 可选择经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或者琶洲大桥至新港东路，或黄埔大道至华南快速干线或琶洲大桥前往（琶洲大桥和华南快速干线缴费通行，其余均免费）。

公交 乘坐公交车请在国际会展中心站下车。

3.3 重要提示

参展单位必须于开展前一个月付清展位费，展位费付清后，主办单位将发予参展证、布（撤）展运输车证，标准展位参展单位持这些证件方可进馆布展。特装展位的参展单位还需交清电费、管理费、电箱押金、清场押金，所有费用交清后方可进馆布展。

1) 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户名：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44001400905050077062

2) 参展单位必须在 2011 年 11 月 5 日前缴清全部参展费用，逾期未付者，主办单位视其为自动放弃参展资格，且不予安排展位。

3) 参展单位必须在 2011 年 12 月 7 日 16:00 前到展馆布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主办单位有权安排其预定展位，所付费用不予退回。

3.4 证件说明

1) 参展证：

参展单位代表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使用期限：2011 年 12 月 5-10 日 9:00-17:00

2) 布（撤）展运输车证：

在布撤展期间，供参展单位施工人员车辆进出展馆使用。请将车证放在货车车头挡风玻璃上，以作布展及撤展期间货车通行凭证。

3) 布展证：

在布（撤）展期间，供参展单位施工人员布展和撤展使用，展览期间不得凭此证进出展馆。布展证使用期限：2011 年 12 月 5-7 日 9:00-17:00，12 月 10 日 14:00-17:00

4) 放行条：

展会期间在 A 区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发放，展商需凭放行条从展馆内运出或拿出展品。撤展期间放行条直接发送到展位。

3.5 车辆管理

1) 所有车辆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车辆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按指定的停车场停放，停放车辆不允许过夜。

2) 展览会筹撤展期间，不允许小轿车、15 座以下客车驶入展馆，进入二楼展馆车辆限长 10 米（含 10 米），限重 5 吨（含 5 吨），限高 3.8 米（含 3.8 米）。须在展馆外围草坪停车场轮侯，按展馆方车辆管理部门的安排依次驶入展馆。

3.6 停车场（开放时间 9:00-17:00）

1) 地下停车场供客人用车停放，非货车。收费：小车为 5 元/5 小时，5-8 小时 10 元。

2) 南门停车场, 布(撤)展车临时停侯不收费。超时收费: 大车为 10 元/次, 超大型货车为 15 元/次。

3.7 大会其它重要规定

- 1) 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 参展单位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并备齐带到展会。
- 2)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所属摊位范围内进行, 如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不得派发其内容与参展单位产品无关的宣传资料。
- 3) 参展商不得在会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
- 4) 非参展商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如发现此等情形, 请即通知主办单位。
- 5)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
- 6) 参展商若损坏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 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 7) 参展商必须遵守施工时间表。若展位需要修整或更改设计, 可在每天下午 15: 00 前报经主办单位同意, 办理加班手续后才能进行。
- 8) 若参展商不同意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拍照的, 可在摊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标志。

4、其它服务

4.1 展馆设有餐饮、邮局、银行等服务

中国银行: 珠江散步道 3 号馆门口 (两边设有自动提款机)
建设银行: 珠江散步道 4 号馆门口 (两边设有自动提款机)
商务中心: 珠江散步道 2、5 号馆门口 (提供电话、传真、复印和文具等服务)
邮政: 珠江散步道 1 号馆门口 (提供特快专递、邮政等服务)
旅游公司: 珠江散步道 3 号馆门口 (Tel: 89130319) (提供旅游、订购飞机票、火车票等服务)
电子商务中心: 珠江散步道 8 号馆门口两侧 (提供上网等服务)
保卫科: 3 号馆 105 室 (Tel: 89122047/89122048)
咖啡厅: 二层展馆北门平台
餐厅: 7、8 号馆负一层

4.2 翻译服务

广州爱明展览会服务中心
英文翻译: 300 元/天 (其它语种另计)
礼仪小姐: 200 元/天 (配服装)
联系电话: 13533880012 杜妙玲 Crystal

4.3 展品运输及空箱存放服务

国内参展商请联络: 全球国际货运代理 (中国)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0-412 号时代地产中心 23 楼
邮编: 510040
电话: 020-83487091
传真: 020-83486692-13
电邮: ay.zheng@dbschenker.com
联系人: 郑阿媛小姐 手机 13926089182

附件1 住宿服务指南

酒店名称/星级	房间类型	价格(人民币/间/晚)	酒店免费服务	地址
锦江之星(江燕路店)	标准双人房/商务大床房	180 元	免费市内电话费及上网	广州海珠区江燕路245号
锦江之星(纪念堂店)	标准双人房/商务大床房	230 元	免费市内电话费及上网	广州解放北路777号
湘和宾馆 ★★★	标准单人房 标准双人房 豪华单人房 豪华双人房 豪华三人房 商务双人房	158 元 178 元 208 元 238 元 308 元 328 元	免费市内和国内长途电话费及上网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47号
星城酒店 ★★★	特色房(大床/双床) 标准客房(大床/双床) 高级房(大床/双床) 豪华房(大床/双床)	180 元 210 元 260 元 330 元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免费上网	广州市新港中路485号
桃花江大酒店 ★★★	标准单人房 标准双人房 高级双人房 豪华单人房 豪华双人房	190 元 220 元 250 元 270 元 330 元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4号
方豪酒店 ★★★	标准单人房 标准双人房 豪华房(大床/双床) 豪华商务房 豪华三人房	198 元 218 元 228 元 268 元 280 元	免费市内和国内长途电话费及上网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141-143号
珠影花园宾馆 ★★★	标准客房(大床/双床) 豪华双人房 豪华三人房 豪华套房	230 元 280 元 330 元 420 元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	广州新港中路 354号珠江电影集团内
敦禾酒店商务公寓 ★★★★	一房一厅(一个大床) 二房二厅(一单一双) 三房二厅(一单二双)	258 元 368 元 488 元	免费上网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855号
朗逸商务酒店 ★★★★	标准单人房 高级房(大床/双床)	260 元 320 元	送早餐	广州市新港中路468号
琶洲酒店 ★★★★	精致单人房(无窗) 商务双人房	290 元 420 元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送早餐、免费上网	广州市新港东路 37号
科学城华夏国际酒店 ★★★★	高级客房 豪华客房	368 元 438 元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送早餐、免费上网	广州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1号
外商大酒店 ★★★★	商务客房(大床/双床) 女士商务房(大床/双床) IT 商务房(大床/双床)	470(不含早)/550(含早) 470(不含早)/550(含早) 500(不含早)/580(含早)	免费上网、免费皮鞋护理服务、免费使用室内泳池、免费使用健康中心健身设施	广州市广大道中293号
中国大酒店 ★★★★★	豪华房 豪华房	680 元(不含早) 795 元(含早)	展会期间酒店与展馆之间来回车辆接送	广州市流花路 122号
香格里拉大酒店 ★★★★★	尊容客房(单人入住) 尊容客房(双人入住)	1325 元 1440 元	含自助早餐、免费上网	广州市海珠区会展东路1号

第十八届广州酒店用品展览会住宿回执

酒店名称: _____ 参展公司: _____ 联系人及手机: _____

住客姓名	房间类型	间数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天数	房价(元/间)

备注: 主办单位已与宾馆达成协议, 并以优惠的房价保留了客房。客房预订保留到入住日当天 18: 00, 过时宾馆将取消预订。

★回执填好后传真给主办单位

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 16 号广州军区影视大厦 328 室

电话: 020-87603452

传真: 020-87623657

联系人: 张梅 13533358450

附件2 租用展具

项目	规格	单位	租金单价	数量	金额
装拆展板	100（宽）*250（高）CM	块	40		
搁板	100（长）*30（宽）CM	块	40		
铝合金方台	68（长）*68（宽）*78（高）CM	张	120		
铝合金咨询台	95（长）*45（宽）*76（高）CM	张	120		
折椅		张	25		
装门(带锁)	100（宽）*250（高）CM	个	120		
展柜	100（长）*50（宽）*250（高）CM	个	230		
展台	100（长）*50（宽）*30（高）CM	个	130		
报到台	100（长）*50（宽）*100（高）CM	个	200		
地柜	100（长）*50（宽）*75（高）CM	个	150		
高低展柜	100（长）*50（宽）*75/30（高）CM	个	230		
前言牌	100（宽）*250（高）CM	个	150		
网片	100（宽）*150（高）CM	块	60		
不锈钢衣架		个	115		
不锈钢衣架押金		个	200		
装拆楣板		付	115		
只拆不装楣板		付	60		
楣板加高	60-100CM	件	70		
铺设地毯		M ²	25		

备注：

1) 展具图样详见《展具租赁图库》(<http://www.21cantonfair.com/gb2004/pzzg/index1.asp>)。

2) 现场订购加收 20% 附加费，价格取整，以 5 元为单位四舍五入。

3) 已到位的展具退租，需缴纳 30% 的手续费。

4) 以上展具只提供标准展位租赁，特装展位恕不租赁。

5) 租凭的展具费用必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费用交清后才给予安排配送。租金可汇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汇款后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馆号、展位号、汇款项目及联系方式后传真至我公司。

收款单位：

户名：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44001400905050077062

联系人：李丽芳 13145789542、张文文 15011829964

电话：020-87627917、87670607

传真：020-87782615、87623657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附件3 租用电器、电话及宽带申请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	规格	租金单价	数量	金额
租用灯具	100W 以内（展馆方电工包安装）	100 元/盏		
加 3A 插座	最高 500W，非照明用，8 小时内	115 元/个		
租用市内电话线		700 元/条		
开通国际长途押金		2000 元/条		
电话机押金		500 元/部		
有线宽带上网端口		700 元/端口		
有线宽带上网押金		1000 元/台		
有线宽带组网	配一台 8 口交换机，可接 2-7 台电脑	500 元/点/台		
有线宽带组网押金		500 元/台		
无线宽带上网		500 元/台		
无线宽带上网押金		1000 元/台		
无线网卡出租		100 元/张		
无线网卡押金		500 元/张		

备注：

- 1) 展位配置的插座及所有租用电源插座只限非照明使用，灯具、插座的临时拆除或改装按每个 50 元收取手续费。
- 2) 预订电话不得取消。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使用的电话机，如遗失或损坏，将不予退还电话机押金或照价赔偿。展览期间的长途电话费按实际通话费结算，多退少补。
- 3) 有线宽带上网（组网）的申请受理仅限于开幕前。
- 4) 请勿携带交换设备、HUB、AP 等设备利用展馆方网络私接电脑上网，一经发现，将不予退还押金。
- 5) 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 6) 现场订购则加收 50% 附加费。
- 7) 灯具及插座只提供给标准展位租赁，特装展位恕不租赁。
- 8) 租赁的电器、电话及宽带费用必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费用交清后才给予安排配送。租金可汇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汇款后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馆号、展位号、汇款项目及联系方式后传真至我公司。押金一律交现金，不得交支票或汇款。

收款单位：

户名：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44001400905050077062

联系人：李丽芳 13145789542、张文文 15011829964

电话：020-87627917、87670607

传真：020-87782615、87623657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附件4 空地展台装修承诺书

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承诺书。

展位编号				空地面积	
参展商				单位地址	
参展商负责人		手机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传真	
展位搭建尺寸	长	宽	高	mm	搭建面积 m ²
搭建层数				层	第二层面积 m ²
简述主体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凡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须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前,向主办单位申报用电并提供展位搭建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电气结构图及装修使用材料说明),图纸上必须标明参展商名称、展位号并清楚列明展台之长、宽、高、所有物料及包含之电力设施以供审核。
- 2) 该承诺书连同附件 5 的用电申请表及所有详尽图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前上报给主办单位,该承诺书及详尽图纸必须盖好公章送至或快递至主办单位方为有效,传真件及电子邮件均不受理。附件 5 用电申请表可传真。

主办单位: 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达道路 16 号军区影视大厦 328 室

邮编: 510600

收件人: 梁嘉蕙

电话: 020-87673507

手机: 13539811511

附件5 用电申请（机械用电、特装用电均可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用电规格		电费价格	数量	金额
6A/220V	<1.3KW	500		
10A/220V	<2.2KW	700		
16A/220V	<3.5KW	800		
6A/380V	<3KW	700		
10A/380V	<5KW	1000		
16A/380V	<8KW	1400		
20A/380V	<10KW	1700		
25A/380V	<13KW	2100		
32A/380V	<16KW	2500		
40A/380V	<20KW	3200		
50A/380V	<25KW	3900		
63A/380V	<30KW	4600		
100A/380V	<50KW	7500		
150A/380V	<75KW	11000		
200A/380V	<100KW	14500		
250A/380V	<125KW	18200		
电箱押金	500 元/个			
清场押金	1000 元			
施工管理费	28 元/平方米			
电费、管理费合计：		电箱押金、清场押金合计：	共计：	

备注：

- 1) 凡申请上述电源的参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再自带一个电箱。展商所有租用电箱由展馆电工负责安装到展位,电箱开关下桩(展位内)的接电工作由展商自行负责,并由展馆电工监管。
- 2) 以上价格已含租用电箱 1 个及 30 米电缆,超出部分按以下标准加收电缆费用:63A-100A:25 元/米、150A:40 元/米、200A:50 元/米、250A:70 元/米、300A 及以上:90 元/米。
- 3) 凡进行特装施工的参展商请同时填好附件 4 表格并提供详尽装修图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前交回,方为有效。
- 4) 如上述电器设备现场订购则加收 30% 附加费,如需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则两倍计收电费。
- 5) 撤展当天参展商应派员留守展位待展馆配电人员回收电箱,并凭配电人员签名和粘贴了回收标记的押金单到 A 区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办理退电箱押金手续。特装施工的参展商应在撤展结束前,务必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范围,并将清场押金单交清场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后再交回 A 区珠江散步道参展商报到处办理退清场押金手续。
- 6)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申请用电只需交电费、电箱押金,特装施工的参展商需交电费、管理费、电箱押金、清场押金。电费、管理费可汇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汇款后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馆号、展位号、汇款项目及联系方式后传真至我公司。押金一律交现金,不得交支票或汇款。
所有费用必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费用交清后,特装施工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可至我公司领取布展证,标准展位无需领取布展证,凭参展证方可进场布展。

收款单位：

户名：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44001400905050077062

联系人：李丽芳 13145789542、张文文 15011829964

电话：020-87627917、87670607

传真：020-87782615、87623657

参展公司名称：_____

展馆号：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附件6 用水申请

单位：人民币元/展期

项目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一楼水管安装	DN15	点	600	包括安装及材料, 每个供水点配 4 分管入水口一个及 1.2 寸软管排水口一个 (租用) 不包括展位上的其他接口及安装
二楼水管安装	DN15	点	2600	

备注:

- 1) 现场订购将加收 50%附加费。
- 2) 因二楼楼面没供水设备, 安装供水设备麻烦, 因此安装费较多。
- 3) 水费必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 费用交清后才给予安排安装。费用可汇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 汇款后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馆号、展位号、汇款项目及联系方式后传真至我公司。

收款单位:

户名: 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 44001400905050077062

联系人: 李丽芳 13145789542、张文文 15011829964

电话: 020-87627917、87670607

传真: 020-87782615、87623657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展馆号: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

附件7 洽谈室、会议室等申请

用途	位置	名 称		单 位	价 格	容纳人数	配置	备注
洽 谈 室	A、B 区	微型		元/间/节	700	10 人	2 桌 10 椅	空调
		小型		元/间/节	900	15 人	3 桌 15 椅	空调
		中型		元/间/节	1300	30 人	4 桌 20 椅	空调
会 议 室	A 区	白云		元/间/节	3000	46 人（其中主席台 4 人）	课堂式	空调、音响(麦克风 2 支)
		花城		元/间/节	3000	46 人（其中主席台 4 人）	课堂式	空调、音响(麦克风 2 支)
		2A		元/间/节	2500	纯椅子 150 人 （其中主席台 4-6 人）	课堂式	空调、音响
	B 区	1#		元/间/节	7000	198 人 （其中主席台 9 人）	阶梯式	4+1 同传及投影（另外收费）
		2#		元/间/节	5500	136 人（其中主席台 9 人）	课堂式	4+1 同传及投影（另外收费）
		3#		元/间/节	4000	46 人	圆桌式	4+1 同传及投影（另外收费）
		4#-6#		元/间/节	4000	纯椅子 93 人（其中主席台 4 人）	课堂式	投影（另外收费）
		9#-12#		元/间/节	1200	纯椅子 60 人（其中主席台 4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13#-16#		元/间/节	1200	14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C 区	1#		元/间/节	1200	16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2#		元/间/节	1200	33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3#		元/间/节	1200	24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4#		元/间/节	3500	68 人	圆桌式	投影（另外收费）		
多 功 能 厅	B 区	8#		元/间/节	20000	课堂式 675 人/纯椅子 1033 人 （其中主席台 11 人）	课堂式	8+1 同传（另外收费）
		8#南厅		元/间/节	6000	课堂式 166 人/纯椅子 206 人 （其中主席台 6 人）	课堂式	
		8#北厅		元/间/节	15000	课堂式 523 人、纯椅子 587 人 （其中主席台 11 人）	课堂式	
贵 宾 室	A 区	珠江		元/间/节	3000	50 人	沙发	空调
		五羊		元/间/节	2000	16 人	沙发	空调
	B 区	牡丹	接见室	元/间/节	8000	24 人	沙发	投影：使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另外收费）
			休息室			11 人		
		红棉		元/间/节	2500	12 人	沙发	
		紫荆		元/间/节	2500	12 人	沙发	
		莲花		元/间/节	2500	12 人	沙发	
		桃花		元/间/节	2000	16 人	长桌	投影（另外收费）
		荷花		元/间/节	2000	16 人	长桌	投影（另外收费）
		菊花		元/间/节	2000	10 人	沙发	投影（另外收费）
		梅花		元/间/节	2000	10 人	沙发	投影（另外收费）
		7#		元/间/节	700	10 人	沙发	
	C 区	迎宾		元/间/节	2000	21 人	中式红木家私	投影（另外收费）
		四海		元/间/节	2000	10 人	沙发	投影（另外收费）

备注:

- 1) 以上洽谈室、会议室等按照展馆原定配置如需增加桌椅,需另外支付相关费用。租用洽谈室、会议室等只允许用来开会,不允许搞任何活动,严禁携带食品、有色饮料入内。洽谈室、会议室等树立背板、装饰等一定不能对现有设施进行移动和蹭碰,否则依据展馆报价照价赔偿。
- 2) 申请洽谈室、会议室等请写好申请书,于2011年11月8日前盖章传真至我公司,我公司核实能安排后,申请单位于五天内汇款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款项交清后,给予确认保留。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联系方式,申请会议室位置、名称、会议名称、简要内容、使用日期及时间段(4小时为一节,不足一节按一节计算,一般9:00-13:00为一节,13:00-17:00为一节)。

附件 8 会议室电器设备申请

1) 下表适用于 A 区、C 区会议室:

项 目	单 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投影屏幕	件/节	250		
多媒体投影机	台/节	2000		
租用音响设备	套/节	700		
麦克风	支/节	250		

备注: 4 小时为一节, 不足一节按一节计算。

2) 下表适用于 B 区会议室

项 目	描 述	价格 (元)	备注	数量	金额
投影仪 (含投影屏幕)	18000 流明	3000 /节	8#会议室 1 套		
	6000 流明	1000/节	8#会议室, 1#—6#会议室, 牡丹、桃花、荷花、菊花、梅花		
	3500 流明	600/节	9#—16#会议室		
同声传译	主机、译员台(含话筒及耳机)、红外线发射器等	2000/节	1#、2#、3#、8#会议室		
	听众立体声耳机	25/节	1、2、3 号会议室接收机已预先安装在座位上, 只需租用耳机并按 300 元/副收取押金; 8#会议室需要同时租用耳机与接收机, 并按 3500 元/套收取押金。		
	听众用接收机	25/节			
麦克风	无线麦克风、领带夹式麦克风	250/节			
	台面式固定麦克风、主席机	免费			
8#舞台设备	舞台灯光、音响等设备	8000/节	展馆方将安排技术人员协助, 并额外提供调试时间。		

备注:

租凭以上电器设备用必须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前交清费, 费用交清后才给予安排配送。租金可汇至我公司帐上或直接到我公司交款, 汇款后请在汇款底单上注明参展企业名称、汇款项目及联系方式后传真至我公司。

收款单位:

户名: 广东佛兴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帐号: 44001400905050077062

联系人: 李丽芳 13145789542、张文文 15011829964

电话: 020-87627917、87670607

传真: 020-87782615、87623657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会议室位置及名称: _____ 使用日期及时间段: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盖章: